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53004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調適假」圖卡1份 (43447293_115300485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茲有陳情人向本處反映有機關主管疑似利用職權影響公務人員申請身心調適假相關權益，請依權責進行查察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6月2日送達本市陳情系統案件（案號：W10-1150602-00319號）辦理，另本處114年10月9日北市人考字第1143008920號函諒達。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3日；依規定申請身心調適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三、據上，各機關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申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個案事實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檢附本處製作之「身心調適假」圖卡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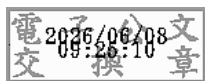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成功高中 1150608



MQAA1156006373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